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趙小姐 分機：714、統風科 分機：668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統計風控字第 81172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為鼓勵金融機構協助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開發新融資保證戶，本(105)年度廣續辦理「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及「送保融資成長獎」等獎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積極運用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本基金報奉經濟部核定「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要點」（以下簡稱敘獎要點），除每年辦理「信保夥伴獎」之敘獎外，另依敘獎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為表彰配合本基金辦理特定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得增設特別獎項」之規定設置旨揭獎項。
- 二、旨揭獎項實施內容如下：

(一)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相挺獎

1. 金融機構組：分別以 105 年度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融資業務每一分行平均承作家數較多之金融機構為獲選者。就金融機構依分行數遞減排序分組，以序位前 50%及後 50%區分為 2 組，每組各取 2 名為原則。
2. 授信經理人組：分別以 105 年度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融資業務承作家數較多之授信經理人為獲選者，各取 2 名為原則。

(二)協助區域發展獎

105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中，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外，其餘均納入計算。以 104 年底本基金保證戶之分佈，選取保證戶相對偏少之區域，包含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計算 105 年度各金融機構於前揭縣市增加之送保戶數及其成長率，分別遴選增加戶數較多及成長率較高者，各取 2 名為原則。

(三)送保融資成長獎

105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中，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外，其餘均納入計算。就金融機構按分行數遞減排序，以序位前 50%及後 50%區分為 2 組，於各組中遴選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較高，且逾期指標不高於全體金融機構者，每組各取 2 名為原則。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長